

附件 1:

标志标牌标线等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标志标牌标线等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承德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			实施单位	承德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80	80	80	10 分	100%	1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	实际完	指标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绩效 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任务完成率	1	30%	30%	15	
		质量指标	较上年同期交通拥堵路段里程缓	>	15%	100%	15	
			较上年同期交通拥堵持续时间减	>	10%	100%	10	
			完成工作质量合格率	10	100%	100%	10	
		时效指标						
	成本指标							
	效益指标 30 分	经济效益 指标	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下降率	>	5%	100%	15	
		社会效益 指标	较上年同期重特大交通事故降低率	>	12%	100%	15	
				,				
		生态效益 指标						
可持续影 响指标								
满意度 指标 10 分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群众满意度	≧	90%	100%	10		
总分 100							100	

